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仲裁) 进展

的受托管理 (债权代理) 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1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4年1月12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2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为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诉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清偿债务本金、利息、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共计1,818,003,869.16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2年1月11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金及利息共计1,817,198,869.1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就其实际清偿部分有权向第三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2年1月4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一审

被告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提起上诉，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请求法院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768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辽民终 31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一）撤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768 号民事判决；

（二）沈阳金杯工业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息合计 1,817,198,869.16 元款项，在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再审情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974 号再审申请书，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对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原审第三人，再审申请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辽民终 317 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 01 民初 768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光大沈阳分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再审的诉讼费用均由被申请人金杯汽控承担。

2024 年 1 月，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管理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最高法民申 9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再审申请。”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

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国开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事宜）》之盖章页）

